

中华人民共和国龙岗海关对深圳市信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龙关缉一缉违字〔2026〕10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信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海关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19912K， 海关编码：4403961105
4	法定代表人	李伟志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龙岗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4月25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p>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p> <p>2023年10月至2025年4月，当事人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保税料件“石英表芯(行针.含电池)”交付给他人，后加工成手表成品再交由当事人通过加工贸易手册复出口。当事人擅自交付保税料件的行为造成海关监管货物脱离海关监管，共涉及保税料件“石英表芯(行针.含电池)”共计373632只，违法货物价值为人民币199.109653万元。当事人共收取违法所得人民币7.47264万元。上述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该行为属于一般行政处罚情节。</p> <p>以上行为有营业执照、企业报告、记账明细、查问笔录、税款计核证明书、报关单及随附单证等证据</p>

		为证。
8	执法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9	处罚内容	科处罚款人民币23.89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7.47264万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他	